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公共事務暨地方治理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
101 學年度入學學生畢業條件
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

1.必修課程（計 8 學分）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	開課年級期別
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2	一上
當前公共治理專題研究	2	2	一下
論文指導	4	附註二	
論文	0	0	

2.一般選修課程

(1)公共事務學群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
公共政策專題研究	2	2
公共管理專題研究	2	2
公民社會專題研究	2	2
中華民國憲法總論	2	2
民主與憲政專題研究	2	2
人權專題研究	2	2
人事行政專題研究	2	2
財務行政專題研究	2	2
行政資訊管理專題研究	2	2
行政組織與管理專題研究	2	2
非營利組織專題研究	2	2
比較政府與政治專題研究	2	2
政治理論與哲學專題研究	2	2
兩岸關係專題研究	2	2
國際關係與國際現勢專題研究	2	2
外交政策專題研究	2	2
全球治理專題研究	2	2
倫理學專題研究	2	2
性別政治專題研究	2	2
民法專題研究	2	2

(2)地方治理學群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學時數
地方治理專題研究	2	2
地方政治專題研究	2	2
地方制度法專題研究	2	2
地方預算與財政問題專題研究	2	2
地方文化與教育政策專題研究	2	2
地方警政與消防專題研究	2	2
城鄉發展專題研究	2	2
府際關係專題研究	2	2
府會關係專題研究	2	2
族群關係專題研究	2	2
社區營造專題研究	2	2
社區健康與衛生政策專題研究	2	2
臺灣政治經濟發展專題研究	2	2
民意調查專題研究	2	2
政黨與選舉專題研究	2	2
多元文化專題研究	2	2
文化資產與古蹟保存專題研究	2	2
觀光休閒專題研究	2	2
校園法律問題專題研究	2	2
行政法專題研究	2	2

畢業條件	1.本學年度入學碩士學位班之學生，必修 8 學分，一般選修 32 學分；應修畢 40 學分（論文指導 4 學分，不計學時）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可畢業。 2.「論文指導」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。 3.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 4.學位考試前，學生提請召開論文寫作審查會，須徵得指導教授之同意，並邀請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一至二人(校外至少一人)與會擔任評論人，經會議決議通過後，取得撰寫學位論文之資格。 5.本系碩士學位班學生修習本系碩士學位班開設之科目，均可列入畢業學分。
------	---